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為利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瞭解已不具本校師資生身分，本次擬刪除要點標題「師資生」三個字並酌修內容文字，修正如下：

- 一、申請者已不具本校師資生身分，刪除「師資生」三個字，爰修正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 二、為呈現申請者於任教學校之學習環境，以作為教學演示評定之依據，新增要點第 5 點第 9 項（一）初審「任教學校班級學習環境之呈現資料（例：影片、照片…等）」。
- 三、為使審核流程更臻專業性及公平性，修改要點第 6 點標題為「教學演示評定流程及標準」及新增第 1 項「依據本校教學演示評定流程辦理教學演示（如附件 6）」。
- 四、為明訂申請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費用之明確性，新增第 2 項「費用支應評定委員之審查費及教學演示衍生之評定委員差旅費用（覆實報支）」。
- 五、明文訂定對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得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爰新增於本要點第 9 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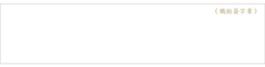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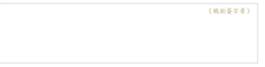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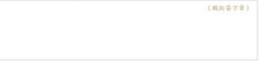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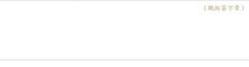
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作業要點</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辦理 <u>師資生</u> 任教年資抵免修習 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要點訂定之名稱修改，申請者已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身分，刪除「師資生」三個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五、申請文件：</p> <p>(一) 初審</p>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申請書(初審)。</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4.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證明文件影本。</p> <p>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學分表)影本。</p> <p>6. 任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p> <p>7. 任教學校開立任 3 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影本(例:考績、經學校用印推薦書…等)。</p> <p>8. 在臺偏遠地區任教者，需檢附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同意書」(如附件 5)。</p> <p>9. <u>任教學校班級學習環境之呈現(例：影片、照片…等)。</u></p>	<p>五、申請文件：</p> <p>(一) 初審</p>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申請書(初審)。</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4.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證明文件影本。</p> <p>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學分表)影本。</p> <p>6. 任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p> <p>7. 任教學校開立任 3 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影本(例:考績、經學校用印推薦書…等)。</p> <p>8. 在臺偏遠地區任教者，需檢附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同意書」(如附件 5)。</p>	<p>本點申請文件修改，新增初審需繳交資料之第 9 任教學校班級學習環境之呈現(例：影片、照片…等)，作為教學演示評定之依據。</p>
<p>六、教學演示評定流程及標準：</p> <p>(一) <u>依據本校教學演示評定流程辦理教學演示(如附件 6)。</u></p> <p>(二) <u>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 3 種；評量標準依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之教學演示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 6 成以上者為及格。</u></p>	<p>六、教學演示評量標準：</p> <p>(一) <u>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 3 種；評量標準依教育實習成績評定項目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 6 成以上者為及格。</u>(二) <u>教學演示成績評定由 3 名委員共同審查；委員應具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資格、具 3 年</u></p>	<p>一、修改本點標題。</p> <p>二、新增第 1 項教學演示評定流程(如附件 6)，為教學演示評定流程及標準。</p> <p>三、原第 1 項挪項至第 2 項並明訂評量標準依教育實習成績之教學演示項目評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三)教學演示成績評定委員 3 名，包含本校該師資類科指導教授 2 名及服務學校安排具 3 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 1 名共同審查，且委員為申請者之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p>	<p>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且委員為申請者之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四、原第 2 項挪項至第 3 項並明訂成績評定委員 3 名由本校 2 名該師資類科指導教授及服務學校安排 1 名評定委員共同審查，確保該類科評定之專業性。</p>
<p>七、申請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費用： <u>(一)依本辦法第 25 條規定，本校得收取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 3 倍。</u> <u>(二)費用支應評定委員之審查費及教學演示衍生之評定委員差旅費用（覆實報支）。</u> <u>(三)請於繳費通知單之日期內上網繳交。</u></p>	<p>七、申請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費用： (一)依本辦法第 25 條規定，本校得收取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 3 倍。 <u>(二)請於繳費通知單之日期內上網繳交。</u></p>	<p>一、新增第 2 項收取之費用支應評定委員審查費及因教學演示衍生之差旅費。 二、原第 2 項挪項至第 3 項。</p>
<p><u>九、對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得依據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文訂定教學演示成績評定結果之救濟方式。</p>
<p><u>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九、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件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學演示及格證明</p> <p>茲證明 _____ (民國____年__月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現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完成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通過，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核發證明。</p> <p>此證</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日</p>	<p>附件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學演示及格證明</p> <p>師資生 _____ (民國____年__月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現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完成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通過，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核發證明。</p> <p>此證</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日</p>	<p>修改要點之附件 2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申請者已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身分，刪除「師資生」三個字，修正為茲證明。</p>																				
<p>附件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p> <p>師資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曾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__學校名稱) 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__學校名稱) 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__學校名稱) 等○校任教，期間擔任○○階段○○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代理教師，累計任教年資滿 2 (學) 年以上，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並經本校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現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核發證明。</p> <p>此證</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日</p> <p><small>備註：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抵免實習者，應與原修習實習機構前教育實習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獲同一師資類別、學科、領域、群科相符。</small></p>	<p>附件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p> <p>師資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曾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__學校名稱) 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__學校名稱) 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__學校名稱) 等○校任教，期間擔任○○階段○○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代理教師，累計任教年資滿 2 (學) 年以上，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並經本校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現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核發證明。</p> <p>此證</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日</p> <p><small>備註：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抵免實習者，應與原修習實習機構前教育實習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獲同一師資類別、學科、領域、群科相符。</small></p>	<p>修改要點之附件 4 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申請者已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身分，刪除「師資生」三個字，修正為茲證明。</p>																				
<p>附件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辦理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_教學演示評定流程</p> <p>一、教學演示及評定流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1603 536 1778"> <thead> <tr> <th>流程</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教學演示辦理時間： (1) 第一學期以每年 10-11 月；第二學期以每年 3-4 月為原則。 (2) 確認評定委員時間辦理教學演示。</td> </tr> <tr> <td>2</td> <td>代理教師進行教學演示 圖 5-10 廣等延 電子檔 呈報辦人信箱。</td> </tr> <tr> <td>3</td> <td>教學演示當日： (1) 於規定時間地點進行教學演示。 (2) 教學演示由 圖 5-11 評定委員及教育實習機構評定之教學演示項目之相關職務共同評定。 (3) 評定結果由 圖 5-12 評定委員及教育實習機構評定。</td> </tr> <tr> <td>4</td> <td>評定結果通知代理教師，教學演示通過需提供 圖 5-13 相關資料。</td> </tr> <tr> <td>5</td> <td>覆審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書」，並連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發給教師證書。</td> </tr> </tbody> </table> <p>二、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評定委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1809 536 1966"> <thead> <tr> <th>評定成員</th> <th>定義</th> <th>評量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服務機構代表 1 名</td> <td>具 3 年以上教學經驗之資深輔導教師、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td> <td>1. 請協助評定教學演示評量表。 2. 請填寫評量表及備註(由本校 圖 5-14 評定委員、實習機構及原服務機構共同評定)。</td> </tr> <tr> <td>2. 本校指導教授 2 名</td> <td>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該師資類別指導教授</td> <td>1. 協助評定教學演示評量表並將評定結果回饋本校師資培育學院。</td> </tr> </tbody> </table> <p>聯絡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地址：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承辦人：鄧小敏、(02) 7749-1230、edu477@ntnu.edu.tw。 <p>三、教學演示評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 3 種；評量標準依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之教學演示項目之加權標準為優良及通過達 6 成以上者為及格。 教學演示成績評定 3 名委員包含本校師資類別指導教授 2 名及服務學校安排具 3 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 1 名共同評定；且委員為申請者之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流程	內容	1	教學演示辦理時間： (1) 第一學期以每年 10-11 月；第二學期以每年 3-4 月為原則。 (2) 確認評定委員時間辦理教學演示。	2	代理教師進行教學演示 圖 5-10 廣等延 電子檔 呈報辦人信箱。	3	教學演示當日： (1) 於規定時間地點進行教學演示。 (2) 教學演示由 圖 5-11 評定委員及教育實習機構評定之教學演示項目之相關職務共同評定。 (3) 評定結果由 圖 5-12 評定委員及教育實習機構評定。	4	評定結果通知代理教師，教學演示通過需提供 圖 5-13 相關資料。	5	覆審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書」，並連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發給教師證書。	評定成員	定義	評量方式	1. 服務機構代表 1 名	具 3 年以上教學經驗之資深輔導教師、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	1. 請協助評定教學演示評量表。 2. 請填寫評量表及備註(由本校 圖 5-14 評定委員、實習機構及原服務機構共同評定)。	2. 本校指導教授 2 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該師資類別指導教授	1. 協助評定教學演示評量表並將評定結果回饋本校師資培育學院。	<p>新增要點之附件 6，依據教學演示評定流程辦理教學演示。</p>
流程	內容																					
1	教學演示辦理時間： (1) 第一學期以每年 10-11 月；第二學期以每年 3-4 月為原則。 (2) 確認評定委員時間辦理教學演示。																					
2	代理教師進行教學演示 圖 5-10 廣等延 電子檔 呈報辦人信箱。																					
3	教學演示當日： (1) 於規定時間地點進行教學演示。 (2) 教學演示由 圖 5-11 評定委員及教育實習機構評定之教學演示項目之相關職務共同評定。 (3) 評定結果由 圖 5-12 評定委員及教育實習機構評定。																					
4	評定結果通知代理教師，教學演示通過需提供 圖 5-13 相關資料。																					
5	覆審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書」，並連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發給教師證書。																					
評定成員	定義	評量方式																				
1. 服務機構代表 1 名	具 3 年以上教學經驗之資深輔導教師、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	1. 請協助評定教學演示評量表。 2. 請填寫評量表及備註(由本校 圖 5-14 評定委員、實習機構及原服務機構共同評定)。																				
2. 本校指導教授 2 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該師資類別指導教授	1. 協助評定教學演示評量表並將評定結果回饋本校師資培育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111年1月2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3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法規依據：師資培育法第22條(以下簡稱本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章。
- 二、申請資格：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欲申請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
 - (二)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欲申請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
 - (三)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三、申請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作業流程(如附圖)：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申請人於任教年資至第4學期開始後，得填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申請書(初審)」(如附件1)向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申請。
 - (二)初審通過後，於偏遠地區任代理教師者，參加由本校及任教服務學校共同辦理之教學演示；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演示評定成績通過後，由本校發給「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書」(如附件2)。
 - (三)申請人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後，得填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申請書(複審)」(如附件3)並檢附教學演示及格證明、達4學期以上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由開具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之學校出具任3學期表現良好證明文件，送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審查。
 - (四)複審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書」(如附件4)，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 四、申請期限：
 - (一)第一學期申請者，每年9月20日前提出申請。
 - (二)第二學期申請者，每年2月20日前提出申請。
- 五、申請文件：
 - (一)初審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申請書（初審）。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證明文件影本。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學分表）影本。
6. 任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7. 任教學校開立任教3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影本（例：考績、經學校用印推薦書…等）。
8. 在臺偏遠地區任教者，需檢附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同意書」（如附件5）。
9. 任教學校班級學習環境之呈現（例：影片、照片…等）。

（二）複審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申請書（複審）。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證明文件影本。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學分表）影本。
6.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影本。
7. 任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正本。
8. 任教學校開立任教3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正本（例：考績、經學校用印推薦書…等）。

六、教學演示評定流程及標準：

- （一）依據本校教學演示評定流程辦理教學演示（如附件6）。
- （二）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3種；評定標準依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之教學演示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6成以上者為及格。
- （三）教學演示成績評定委員3名，包含本校該師資類科指導教授2名及服務學校安排具3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1名共同審查，且委員為申請者之配偶、前配偶、4親等內之血親或3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七、申請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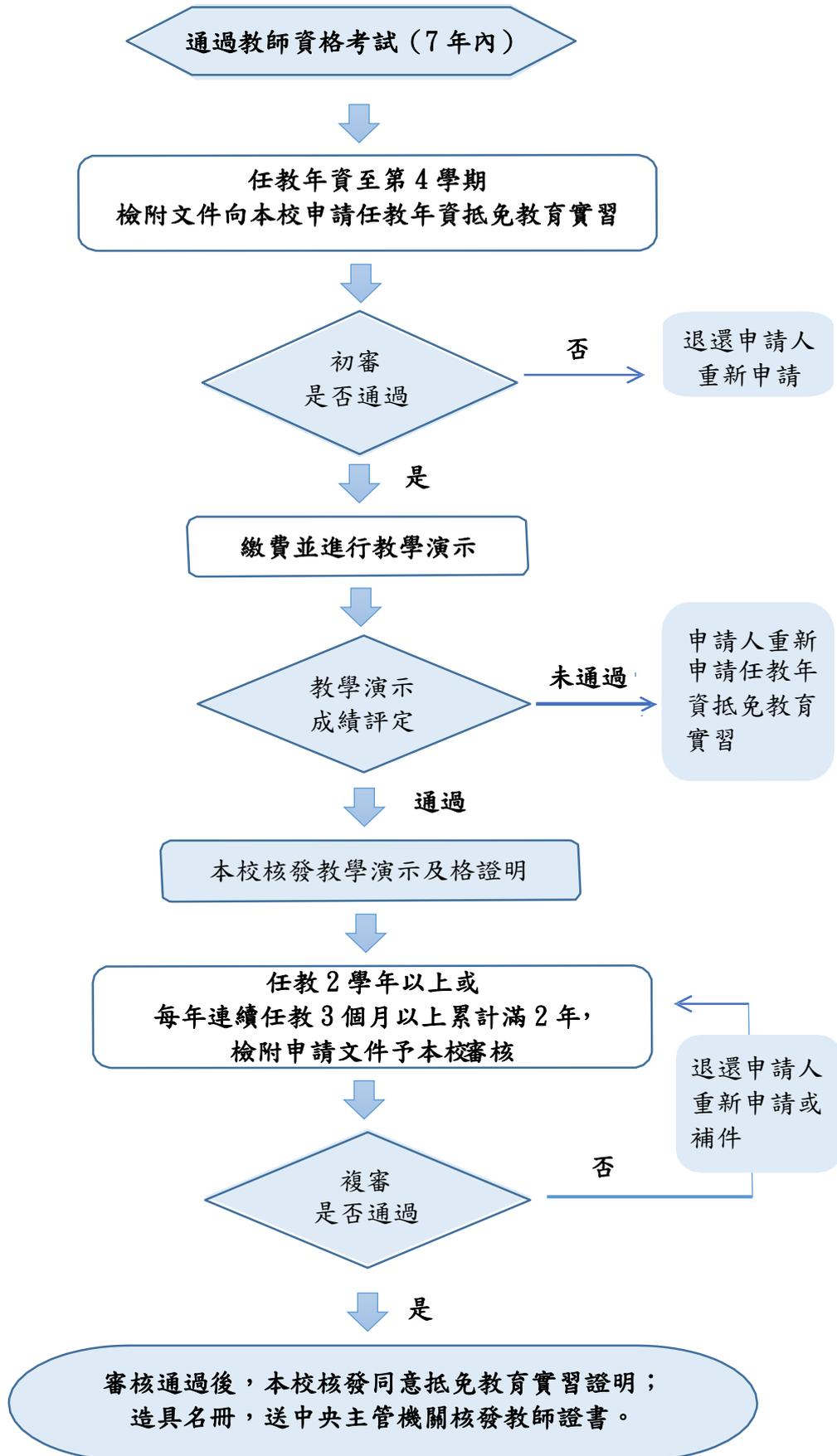
- （一）依本辦法第25條規定，本校得收取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另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3倍。
- （二）費用支應評定委員之審查費及教學演示衍生之評定委員差旅費用（覆實報支）。
- （三）請於繳費通知單之日期內上網繳交。

八、注意事項：

- (一) 依本法第22條規定，任教年資抵免應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相符。
 - (二) 申請人應先自行確認服務期間任教學校是否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若任教學校經查未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條件，則該期間無法抵免教育實習。
- 九、 對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得依據本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十、 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申請書(初審)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規格 2 吋證件照 1 張	
聯絡手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勿填 yahoo 信箱以利通知)				
通訊地址	□□□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博士	系所 學號		修業起訖	自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修習科別 專長					
任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海外學校任教 2 學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海外學校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				
任教學校		任教科目		任教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學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任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任教學校開立任 3 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影本(例：考績、經學校用印推薦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在臺偏遠地區任教者，需檢附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同意書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任教年資抵免應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相符。 2. 申請人應先自行確認服務期間任教學校是否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若任教學校經查未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條件，則該期間無法抵免教育實習。 3.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同法同條第 3 項：「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4. 請於繳費通知單之日期內上網繳交。 5. 請填寫正確聯絡手機及電子信箱，俾利聯繫教學演示時間及繳費資訊。 				

※ 影本文件請於空白處註明
「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章。

切結書

本人 _____ (請簽章) 申請時，已確實詳閱「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六章」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且檢附申請文件及內容均屬實無誤，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初審結果

審查單位 (師資培育學院)	<u>實輔組承辦人</u>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_____
	<u>實輔組組長</u>	
	<u>院長</u>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茲證明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現於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
通過，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
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核發證明。

此證

（職銜簽字章）

（學校官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申請書(複審)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規格 2 吋證件照 1 張	
聯絡手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勿填 yahoo 信箱以利通知)				
通訊地址	□□□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系所		修業起訖	自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修習科別專長					
任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海外學校任教 2 學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海外學校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				
任教學校		任教科目		任教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學分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任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任教學校開立任 3 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正本(例:考績、經學校用印推薦書...等)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任教年資抵免應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相符。 2. 申請人應先自行確認服務期間任教學校是否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若任教學校經查未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條件，則該期間無法抵免教育實習。 3. 請填寫正確聯絡方式，俾利聯繫後續領證事宜。 4. <u>有關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事宜，請另洽詢本院課程組(02-7749-1230)。</u> 				

※ 影本文件請於空白處註明
「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章。

切結書

本人 _____ (請簽章) 申請時，已確實詳閱「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六章」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且檢附申請文件及內容均屬實無誤，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複審結果

本案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與 _____ (學校名稱) 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通過。業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核發「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現申請人已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 7 年內，於同師資類科任教 2 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條件，爰再度向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申請核發「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審查單位
(師資培育學院)

實輔組承辦人

實輔組組長

院長

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

茲證明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曾於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學校名稱）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學校名稱）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學校名稱）
等○校任教，期間擔任○○階段○○學科（領域/群科
/專長）代理教師，累計任教年資滿 2（學）年以上，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並經本校評定教
學演示成績及格，現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
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核發證明。

此證

（職銜簽字章）

（學校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共同辦理教學演示同意書

本校（_____學校名稱）同意協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共同辦理代理教師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教學演示。

（職銜簽字章）

（學校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師資培育法第22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1條之規定，符合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_教學演示評定流程

一、教學演示及評定流程

流程	內容
1	教學演示辦理時間： (1) 第一學期以每年 10-11 月；第二學期以每年 3-4 月為原則。 (2) 確認評定委員時間辦理教學演示。
2	代理教師進行教學演示 <u>前 5 日內</u> 須寄送 <u>電子檔教案</u> 至承辦人信箱。
3	教學演示當日： (1) 於規定時間與地點進行教學演示。 (2) 教學演示由 <u>3名</u> 評定委員依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之教學演示項目之細項指標共同評定。 (3) 評定結果回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
4	評定結果通知代理教師，教學演示通過需提供 <u>複審</u> 相關資料。
5	複審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書」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二、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評定委員

評定成績成員	定義	評量方式
1. 服務機構代表 1 名	具 3 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實習輔導教師、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	1. 請協助評定教學演示評量表。 2. 請填寫簽到表及領據(由本校支付審查費 <u>1,000 元整</u> 及差旅費 (需檢附票據並簽章, 覆實報支)
2. 本校指導教授 2 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該師資類科指導教授	請協助評定教學演示評量表並將評定結果回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
※聯絡資訊：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2. 地址：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3. 承辦人：郭小姐、(02) 7749-1239、 sda4717@ntnu.edu.tw 。		

三、教學演示評量標準

- 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 3 種；評量標準依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之教學演示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 6 成以上者為及格。
- 教學演示成績評定 3 名委員包含本校該師資類科指導教授 2 名及服務學校安排具 3 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 1 名共同審查；且委員為申請者之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